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麦达数字	股票代码	0021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蕾	陈世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	
电话	0755-29672878	0755-29672878	
电子信箱	dmb@mindatagroup.com	Shirong.Chen@mindata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4,962,852.39	356,187,416.90	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19,027.74	112,952,320.26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61,849.83	1,376,541.91	2,0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2,065.36	9,134,722.01	-47.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1956	-6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1951	-6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8.01%	-4.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7,598,480.83	1,823,724,951.57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8,033,190.62	1,427,516,390.09	2.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31.73%	183,264,899	148,567,424	质押	68,000,00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11.42%	65,927,032	49,445,274	质押	43,000,000
李和平	境内自然人	1.90%	10,974,300	0		
王云峰	境内自然人	1.50%	8,670,500	0		
王大鹏	境内自然人	1.21%	6,965,000	0		
薛桂香	境内自然人	0.76%	4,394,862	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453,300	0		
吕启文	境内自然人	0.55%	3,185,000	0		
周建	境内自然人	0.40%	2,307,831	0		
袁琪	境内自然人	0.38%	2,176,166	0	冻结	2,176,1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趋势的判断，智能、数据和技术将会是公司业务未来新的驱动力，公司“智能硬件+智慧营销”双轮驱动战略也将始终以此为核心，构建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布局和结构调整，两大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9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2,976.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2.07%。

1、智能硬件板块

(1)持续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收购益智飞并进入TWS行业，布局未来业务增长点

智能硬件是公司成熟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除开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自主开发新产品外，也在不断通过多种方式拓展产品品类，公司旗下的智能硬件产品品类已从成熟的智能照明、智能硬件制造拓展到智能锁具等消费级智能产品等细分领域，前期接入的基站电源项目在报告期内也开始进入量产。

公司基于对智能硬件行业趋势的判断，认为随着5G和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可穿戴设备将迅速普及，并成为物联网的重要入口与应用终端，其中TWS耳机作为智能可穿戴设备行业的新宠，将成为可穿戴设备中发展最快的品类。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收购益智飞，进入TWS耳机行业，益智飞团队在TWS耳机方案设计等领域拥有多年经验，公司收购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活力，并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新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战略落地。

未来公司也会在智能可穿戴领域继续寻求更多机会，逐步在更多有市场前景的智能硬件领域复制公司的产品力，拥抱产业新发展、新变化。

(2)妥善应对疫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业务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但公司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应对，措施得当：一季度国内疫情严峻之际，为保障客户的正常供需求，紧急加大马来西亚产线利用率，同时合理安排国内产线复工复产，到2020年3月底公司国内复工率已达80%以上；二季度国内疫情好转，公司全面完成复工复产安排，复工后一直妥善、谨慎应对疫情，在公司内部未产生感染病例，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述措施合理布局、调配产能，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有效应对了疫情的负面影响，确保了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持续供应，满足了客户的订购需求。报告期内智能硬件板块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带动了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44.44%。

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与落地，硬件行业快速迈入智能时代，行业的快速变化和迭代升级给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板块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公司会继续深耕智能硬件业务，延伸产业链，构建智能硬件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业务多年，始终非常重视硬件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在智能照明等方面已经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并已经建立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专业团队。智能硬件板块旗下核心子公司-实益达工业和无锡益明光电已经先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智能硬件板块的另外一家核心子公司-实益达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益达智能研发的无边框面板灯等产品得到了客户肯定。

为保证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智能硬件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9.83%，报告期内智能硬件业务板块新取得了22件专利授权。持续的研发投入，既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在全球智能硬件高速发展时期，产品持续创新与不断拓展产品品类等措施，将共同促进公司在智能硬件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

2、智慧营销板块

(1)效果营销业务同比大幅增长，从品牌营销拓展到效果营销领域

随着5G商用落地，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成熟，数字营销格局正被重塑，营销技术及商业模式正在变革，网红直播带货、短视频营销等各类新兴营销模式不断涌现，效果营销也越来越成为更多广告主的选择。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原有业务以品牌营销为主，自2018年以来公司一直在持续调整数字营销板块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和被投企业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优势共同拓展效果营销业务，业务开拓情况初见成效，受益于效果营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9.38%。

(2)整合三家公司业务，打造整体服务客户的能力

经过前期对数字营销板块旗下顺为、奇思和利宣三家公司的业务梳理和调整，三家公司聚焦在各自擅长的业务领域，业务健康度有所提升。

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客户的综合能力，提升管理效率以及节约管理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家公司进行了深度整合，从业务协同、团队融合、后台整合等方面，推动三家公司共同开拓客户、共同服务客户，从而打造整体服务客户的能力。未来随着5G信息相关功能落地、前沿科技不断发展，相信将为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尤其是效果营销带来新的机遇。

综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让全球经济承压，公司面临低迷的外部环境，部分业务受到了不利影响，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整体来说2020年上半年公司智能硬件和智慧营销两大业务板块的业务稳中提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并未消退，公司面临的外部市场风险仍然存在，公司业务仍面临挑战。虽然新冠疫情带来了不确定性的风险，但随着5G的商用落地，硬件智能化、营销多样化，整个行业出现了深度的变化乃至变革，公司将继续发挥在硬件研发和制造、供应链管理、品牌营销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抓住行业发展时期的机遇，力争构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收购深圳益智飞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由15,000万元调整为13,836.64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亦分别由81,743万元、60,000万元调整为80,579.64万元、58,836.64万元，并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公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e都A座28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素华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由15,000万元调整为13,836.64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亦分别由81,743万元、60,000万元调整为80,579.64万元、58,836.64万元，并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中的相关内容，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并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发起设立两支专项产业基金，并拟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源红树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沣源资本”)作为管理人:基金-1的认缴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5亿元，投资方向主要为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或指定主体(以下简称“基金-1”)；基金-2的认缴规模为预计为人民币4.5-6.5亿元，投资方向同基金-1一致(以下简称“基金-2”)，公司于同日与沣源资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并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与沣源资本等相关方为产业基金的投资设立做出了积极准备，其中基金-1已于2019年3月5日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投融资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基金-2尚未设立，亦未能取得实质进展，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综合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基金-2。

因基金-2未最终设立，公司尚未就基金-2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基金-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213	35,000
2	人工智能可穿戴主控芯片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3,53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81,743	6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8,836.6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213.00	35,000.00
2	人工智能可穿戴主控芯片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3,530.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36.64	13,836.64
	合计	80,579.64	58,836.64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6,666万股(含6,666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836.64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6,666万股(含6,666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达数字”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第1条的内容	修订本次发行通过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第4条的内容	修订拟募集资金总额
	重大事项提示第5条的内容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五)发行数量”	修订拟募集资金总额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之“(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修订本次发行通过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三)其他风险”	修订本次发行的程序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修订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修订非公开募集资金金额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修订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议案通过股东大会，以及修订稿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836.64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6,666万股(含本数)。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上限6,666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77,504,85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44,164,854股，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8,836.64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根据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5.28万元，比上年增长123.74%；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增长20%、增长3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6、根据2019年度报告，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751.64万元；在测算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0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7,750.49	57,750.49	64,416.49
情形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5.28	9,575.81	9,57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47%	5.88%
情形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5.28	10,446.34	10,4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8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7.04%	6.40%
情形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05.28	11,316.87	11,31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7.60%	6.92%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智能硬件和智慧营销两个业务板块。智能硬件业务主要包括以智能照明、智能锁具为主的智能家居类业务，以及智能电源、工业控制产品制造等工业级产品的智能制造业务。智能硬件板块作为公司的成熟业务板块，持续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稳定的业绩支撑。智慧营销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媒体全案营销(PC和移动端媒体)、创意策略服务、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社会化媒体营销服务、广告制作服务、营销SaaS产品等。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联系及区别

本次募投资金运用于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可穿戴主控芯片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智能硬件业务细分领域的进一步拓展，也是公司根据5G、物联网等领域未来发展前景作出的战略性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现有业务中的软件及硬件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经验均可以应用到募投项目中。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和公司已有的产业形成联动优势，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的人员和技术储备

公司在深圳、无锡设有多个生产研发基地，且在新加坡设有海外研发中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超过100名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才。随着公司业务及其规模的不断发展与壮大，公司已经建立了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专业团队，且团队核心成员大多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对行业前沿发展和市场需求具有敏锐的预判和研发能力，在产品研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同时，公司已逐步建立起适应行业发展特点的及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引进及培养模式。公司采取内部擢升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公司使用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良好的管理机制、卓越的企业文化等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有效激励人才和团队。公司还通过股权激励等各种方式充分调动了核心骨干人员如中高层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员工在研发领域的创新积极性，保证了管理与技术团队的高度稳定性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为公司的战略规划与经营管理政策的有效推进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近年来，公司深耕智能硬件领域，在硬件(结构设计、外形设计等)、软件(软件系统、云应用、通讯连接方案、自动化控制、APP软件、嵌入式软件等)、电子(电源、电路设计等)、人工智能算法、边缘计算等细分领域储备了大量技术积累。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研究人员参与或主导已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任职期间)的专利共246项，其中发明专利83项、实用新型专利116项、外观专利47项。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人才及技术可行性。

2、公司的客户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在硬件领域，公司与包括PHILIP、GE、ABL、ASM PT、SSG及EGLO等在内的国际一线品牌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更好地接触先进技术和更准确地把握终端市场需求，在产品规划、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供应链管理经验，生产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也处于较高水平。

针对此次募投项目相关的TWS耳机、智能手表等产品，公司将其销售渠道主要定位于跨境电商、互联网企业等新兴市场。公司核心团队深耕耳机、智能手表等智能可穿戴产品多年，在跨境电商、互联网企业等细分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针对目标市场需求有深刻的认知和丰富的服务经验。公司与多家潜在客户保持高效互动，以保证从源头上实现客户需求转化的一致性。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以及具体合作项目的不断推进与落地，为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58,836.64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工智能可穿戴主控芯片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拓展公司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的布局，扩充其智能硬件的运营、生产、管控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核心零部件主控芯片及其应用技术中的研发投入。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欣	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yangxj@insulator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6,710,253.56	302,990,159.59	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52,935.35	12,955,536.34	4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289,243.09	9,222,620.01	61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58,496.51	-13,136,967.06	63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0318	43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17	0.0318	43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1.45%	5.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2,162,524.04	1,350,328,030.80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5,630,641.86	920,567,654.64	7.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3%	93,830,000	0	质押	39,8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8.01%	32,623,754	0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82%	19,625,9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	5,443,200	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1.05%	4,278,389	0		
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135,000	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0%	1,219,400	0		
刘建凤	境内自然人	0.29%	1,190,800	0		
马楚雄	境内自然人	0.28%	1,142,300	0		
施国荣	境内自然人	0.28%	1,139,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建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通过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0,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公司股东马楚雄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4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公司股东施国荣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股，通过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39,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9,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既定战略方针，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严格控制成本，细化过程控制，从总体看，公司目标明确、应对及时，项目履约和执行均较为顺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71.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95.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9.9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3,216.25万元，较年初增长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563.06万元，较年初增长7.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保证重大项目履约。

报告期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贯彻各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面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充分履行公司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护措施，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针对行业上游企业停工停产以及物流不畅等不利局面，积极整合资源、合理调配、分期开工，从而保证了国家电网重大建设项目的复工复产顺利实施。

2、精准营销，维护市场地位。

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公司全面深入分析绝缘子市场发展趋势，拓宽思维、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客户，进行精准开发市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及时进行调整，其中:国内市场，公司大项目竞标中精心准备、统筹策划，在国家电网组织的2020年度批次招标中取得了开门红。在国际市场上，公司积极扩大对外宣传，提升品牌形象，利用“一带一路”政策机遇，积极打开销售门路，在巴基斯坦、菲律宾、孟加拉及缅甸等新兴市场取得了成效。

3、加强目标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本为龙头，全面推进强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并结合公司2020年整体目标，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签订了《2020年度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了公司管理体系效益指标、质量目标以及考核细则等具体要求，并指导各部门、车间制定分解目标，以岗定人，确保做到“指标到人”、“人人有指标”，努力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成本最小化。

4、加强基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有的金蝶ERP和OA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和平台的升级，完善业务管理和财务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同时，为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下发了《集团总部管理权限表》，明确了集团和各子公司的职责权限，并以此为基准，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保证内控体系有效性，确保经营活动高效率运转，使得内控体系达到权责一致、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目标。

5、加大研发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跟踪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装，新工艺，新结构，新管理方法和新生产方法发展动态，梳理公司关键核心技术，全面推进圆锥头向圆柱头全系列转型。同时公司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对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用机器手代替人工，使生产效率得到大大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较大改善。

6、利用资本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公司一直寻求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加速发展壮大，近两年，随着上市公司的提升方式、发展途径越来越多，公司做大做强的意愿越发强烈。公司决定非公开发行新股，一方面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以支持在特高压输变电行业大发展中抢占制高点，为后续业务开拓和进一步做强做大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同时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技术、管理、渠道等多方面的支持和保障，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优质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从而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　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6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关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任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0-07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关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关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关欣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关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关欣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097356

传真:0571-85097356

邮箱:ljun@insulators.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简　历

李军，1973年10月出生，性别: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杭州乾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任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军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查询，李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